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5年度交字第287號

原告 蔡琳忠

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表人 張丞邦

訴訟代理人 劉惠利律師

上列當事人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交通裁決事件之起訴，按件徵收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裁判費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37條之9第1項準用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定有明文。又按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，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，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，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，未繳納裁判費300元；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0日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起7日內補繳納前開裁判費，該裁定於115年4月13日寄存送達於原告，然原告迄今仍未繳納前開裁判費，有前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、答詢表等在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65、71、159至163頁）；足認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欠缺必備程式，復未遵期補正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起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 
02 法 官 游 璧 庄

0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 
05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 
07 書 記 官 蔡 忠 衛